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  
113 年度太平瑞平嘉寶里簡易自來水用電電費、  
嘉寶里自來水費及營運管理費補助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- (二) 112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2 年 3 月 22 日)決議辦理。

- 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 1,711 人，總面積 4.9141 平方公里。  
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 891 人，總面積 4.3642 平方公里。  
 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總人口數約 1,025 人，總面積 8.415 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相關地區內一般住（租）戶水、電費之補助。
- (二) 回饋目的：為補貼三里里民使用簡易自來水水井之電費、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衍生之費用及嘉寶里自來水費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數量	單價	總額	備註
太平里 瑞平里 嘉寶里	簡易自來水用電電費、嘉寶里自來水費及營運管理費補助	1 式	1,300,000	1,300,000	需檢附單據
合計				1,300,000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 執行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1. 由太平里及瑞平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提出，檢附電費或營運管理費相關收據向本所辦理補助。
2. 由嘉寶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提出，檢附水、電費或營運管理費相關收據向本所辦理補助。
3. 以每期水、電費收據之半額為補助金額。
4. 營運管理費：補助金額以全年預算全額 20% 為上限，惟應優先支付水及電費，扣除水及電費補助金額後，倘不足 20%，則預算用罄即停止補助。

(三) 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〈廠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